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3B027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远海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中远海发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远海发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迎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远海发”)向包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0,434,782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 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3,999,998.3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5,043.48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0,904,954.8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达本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9)。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0,904,954.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210,884,865.84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30,811,074.74
	银行手续费支出	5,069.03
	利息收入	1,377,258.16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81,203.39
本年度发生额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0,605,397.01
	银行手续费支出	911.00
	利息收入	27,449.0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44.46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462,301,337.59
	银行手续费支出	5,980.03
	利息收入	1,404,707.24
	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44.46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2 年 1 月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2 年 2 月分别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1137250000	0.00	已注销
2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54682512528	0.00	已注销
3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39082519935	0.00	已注销
4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	中国银行上海	440382523907	0.00	已注销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宁波) 有限公司	市分行营业部			
5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39082531816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注销，节余资金利息 2,344.46 元结转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 2,344.46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9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3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9,400.00	19,400.00	19,400.00	-	19,422.10	22.10	100%	2023 年 5 月	248	注 1	否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5	20,033.55	33.55	100%	2023 年 7 月	4,729	注 2	否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	9,200.00	9,200.00	9,200.00	1,905.40	9,233.00	33.00	100%	2024 年 5 月	1,660	注 3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8,800.00	8,800.00	8,800.00	153.38	8,820.74	20.74	100%	2023 年 5 月	-	注 4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89,000.00	88,690.50	88,690.50	0.01	88,720.74	30.24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46,09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3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0.23	0.23	0.23	—	—	—	—	—
合计	—	146,400.00	146,090.50	146,090.50	2,060.77	146,230.36	139.86	—	—	6,6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 2,344.46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该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项目产生的净利润约为 2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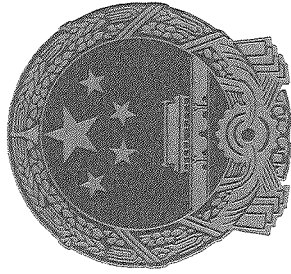
注 2: 该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项目产生的净利润约为 4,729 万元。

注 3: 该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 项目达产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产生的净利润约为 1,660 万元。

注 4: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通过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提高在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业务中的执行效率及管理能力, 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一年
after



日
/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日



日
/m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注册会计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 与新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原注册机构出具的变更注册证明；
4. 本证书遗失的，还应当提供报纸公告声明作废旧证书。2013.8.8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is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12月28日



姓名 王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品鑫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01172070118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4724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辉
证书编号: 110001472470





姓 名 张迎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P-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讯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01197609114001
Identit. card No.



年力 Annual
This C
this re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中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ENG C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
BEIJING

注册会计
注册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 月 5 日

[illegibl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001660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Registration

发证日期: 2007年
Date of Issuance